

北京市嘉佑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AYOU LAW FIRM



关于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嘉佑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前言.....2

第一部分 声明及释义.....3

 一、声明..... 3

 二、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收购报告书》的审查意见.....5

 二、收购人关于审查问题的回复..... 5

 三、《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补充披露内容..... 6

 四、本所律师关于《收购报告书》（修订稿）补充披露内容的查验与验证..... 7

 五、结论性意见..... 9

前 言

北京市嘉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收购人收购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2019年8月30日，本所律师出具了《关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了《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收购人就审查意见作出回复，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修订。

现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声明及释义

一、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的《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收购人就审查意见作出的回复等有关情况，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而形成。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2019年8月30日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的一部分。

2、收购人确认，其已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正本资料、副本材料；其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虚假陈述或证明，亦不存在任何隐瞒和遗漏。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说明、承诺或其他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3、本所暨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但本所暨本所律师不对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会计、审计、评估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暨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事实上和法律上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该等内容，本所暨本所律师并不具有核查和审查的适当资格。

4、本所暨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收购相关文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文件一同申报审批或备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暨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二、释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2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佑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收购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2019年10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收购人作出的《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下发审查意见，主要内容为：

关于同业竞争以及不注入类金融、房地产的承诺，须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本案例中收购人及中国通用技术公司作出即可），请补充披露。

二、收购人对于审查问题的回复

收购人就2019年10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审查意见，回复如下：

针对上述审查事项，经沟通，通用技术集团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不注入类金融资产及房地产资产的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1、在“第三节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中补充披露通用技术集团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绿城股份相同并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绿城股份利益的竞争行为。通用技术集团将对自身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通用技术集团将依法承担由此给绿城股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将“第四节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内容：“新兴集团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修改为如下内容：

“新兴集团及通用技术集团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在“第四节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七）关于不会向标的公司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业务的承诺”中补充披露通用技术集团的承诺，具体如下：

“同时，通用技术集团作出《关于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注入公众公司的承诺函》，承诺：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上述相关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及其他金融属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通用技术集团作出《关于不注入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企业的相关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企业的相关业务注入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不利用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上述相关业务，不利用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为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的企业以及上述企业开展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补充披露内容

1、在“第三节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中补充披露通用技术集团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绿城股份相同并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绿城股份利益的竞争行为。通用技术集团将对自身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通用技术集团将依法承担由此给绿城股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将“第四节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内容：“新兴集团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修改为如下内容：

“新兴集团及通用技术集团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在“第四节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七）关于不会向标的公司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业务的承诺”中补充披露通用技术集团的承诺，具体如下：

“同时，通用技术集团作出《关于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注入公众公司的承诺函》，承诺：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上述相关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及其他金融属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通用技术集团作出《关于不注入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企业的相关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企业的相关业务注入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不利用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上述相关业务，不利用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为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的企业以及上述企业开展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四、本所律师关于《收购报告书》（修订稿）补充披露内容的查验与验证

（一）关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股份”）股份，现就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绿城股份相同并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绿城股份利益的竞争行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将对自身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将依法承担由此给绿城股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方面出具的书面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上述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收购不会构成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注入公众公司的承诺

经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出具《关于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注入公众公司的承诺函》：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北京绿城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现就类金融机构资产注入事宜承诺如下：

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上述相关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及其他金融属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具体、明确，符合《信息披露第5号准则》及有关业务准则的规定。

（三）关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不注入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企业的相关业务的承诺

经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出具《关于不注入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的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制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现就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的相关业务事宜承诺如下：

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企业的相关业务注入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不利用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上述相关业务，不利用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为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的企业以及上述企业开展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具体、明确，符合《信息披露第5号准则》及有关业务准则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不构成对收购事项的重大调整，所补充披露的内容经查验真实合法，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的补充法律意见与本所律师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的《关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性意见一致。

详见本所律师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的《关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为《北京市嘉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宋先丽

经办律师：商孟军

王剑涛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